**2016年度转移支付情况说明**

本年度预算安排转移性收入141088万元，其中：

（1）税收返还收入7534万元；

（2）转移支付补助收入65558万元（包括：均衡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18270万元、调资补助收入7529万元、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补助收入2451万元、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补助11124万元、企事业单位划转收入1671万元、缓解县乡困难转移支付补助收入300万元、交警经费补助48万元、省对中央苏区县补助1000万元、革命老区转移支付3647万元、财政增量返还资金8076万元、教育专项转移支付补助收入1578万元、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8835万元、财力困难地区转移支付1029万元）；

（3）省市专款和一次性补助提前下达收入67996万元。